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叙州区进行产业投资有助于《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推进和落实，深化公司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的合作，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也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暨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桂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为前提），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桂振华先生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慧路16号蓝盾信息安全产业基地5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